

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股份”或“公司”）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预计2017年6月30日之前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开始暂停转让。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问题清单》，鉴于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尚处于反馈回复阶段，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披露2016年年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摘牌事项且已向股转公司提交摘牌申请。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7-019

如有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可致电公司联系人黄士明，联系号码：
0379-68076260，邮箱：lypfgs@163.com，联系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